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发行了公司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55%,发行期限为223天,兑付日为2024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3日,公司兑付了2023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15,536,885.25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经理缪佳女士因休产假将于2024年5月6日起暂离工作岗位超过30日,无法正常履行职务。经公司研究决定,在此期间对其管理的基金作如下安排:

1、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裕泽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丰盈18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以上基金的基金经理刘凌云女士管理;

2、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共同管理该基金的基金经理严撼先生管理;

3、缪佳女士单独管理的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经理蓝烨女士代为管理。

缪佳女士休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以上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关于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358,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359)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53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4年4月10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24年5月10日。

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东方红慧鑫甄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4月26日,自2024年4月27日(含)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等规定媒介上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关于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400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30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A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1	01674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	5,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	5,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4年5月6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4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余鑑晖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余鑑晖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余鑑晖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余鑑晖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深圳澳星视听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主管、采购员。2005年2月起加入名臣健康,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总经理秘书,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办公室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余鑑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24-022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判决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983万元

4.对本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如能得到全额执行,将增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88万元。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临桂区法院")当日出具的(2024)桂0312民初3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该生效证明内容如下:

"本院关于原告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2024)桂0312民初323号判决书,已于2024年4月1日发生法律效力。"

临桂区法院作出的上述合同纠纷案的判决如下:

一、被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返还征地款6,775,200元给原告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被告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6,775,2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5%计算至实际全部返还之日止,其中暂计至2024年1月3日为3,053,480.55元)给原告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上述判决已生效,鉴于桂林罗山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前期已对上述征地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次判决如能得到全额执行,公司将转回之前计提的坏账准备,并确认收到的利息收入,这将增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88万元。

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生效证明》;

2.(2024)桂0312民初3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铖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56,538,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1,307,624.8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46,961,437股。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金额,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总额保持不变。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538,12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6,538,12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03,499,561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实施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44,306	50.18	23,563,292	102,107,598	50.1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93,818	49.82	23,398,145	101,391,963	49.82
股份总数	156,538,124	100	46,961,437	203,499,561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变动后的具体股本情况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情况为准。

八、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03,499,561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917元。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做相应调整。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3号楼

咨询联系人:赵小婷、朱峻瑶

咨询电话:0571-81023659

传真电话:0571-81023659

十、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信现金增利
基金主代码	9312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信现金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4-4-25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4-3-25至2024-4-24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4-4-26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4年4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4月26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本集合计划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集合计划进行估值,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

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3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23年11月10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2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信资管注册地为深圳市,注册资本10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国信资管已完成工商登记,将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在国信资管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正式开业后,公司管理的存续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变更生效日以公司和国信资管公告披露的日期为准。此项变更仅涉及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等相关各方在相关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利益,特此提醒各位投资者,请投资者关注并知悉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后续管理人拟变更事项,如对管理人变更事项有异议,可在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或信息披露文件中约定的开放期内退出,投资者在此期间认购或申购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视为同意管理人变更事项。后续公司也将依照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公司设立国信资管的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届时登陆国信证券网站www.guosen.com.cn查看具体详情,或致电95536了解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2023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接受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长安汇通")委托担任其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装备"、"上市公司")之财务顾问(上述收购行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自长安汇通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2年12月27日)至收购完成后12个月止。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新兴装备的2023年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2023年年度报告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概况

2022年12月21日,戴岳先生与长安汇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戴岳先生向长安汇通转让其持有的新兴装备15,000,000股股份,占新兴装备总股本的12.78%。

2022年12月21日,戴岳先生、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签署《放弃表决权承诺》,自前述股份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至长安汇通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自愿放弃其届时持有的新兴装备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需要转让给长安汇通的股份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且根据《放弃表决权承诺》需要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合计26,612,08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68%。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安汇通将持有上市公司21,806,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8%。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需要转让给长安汇通的股份外,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且根据《放弃表决权承诺》需要放弃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2.68%,以此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安汇通持有股份将占上市公司剩余有表决权股份的24.03%。新兴装备控股股东将由戴岳先生变更为长安汇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

(二)本次收购实施过程中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情况

2022年12月19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2022年12月21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2022年12月22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复牌公告》。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新兴装备发出了《关注函》。

2022年12月26日,新兴装备因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2年12月27日,新兴装备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日,新兴装备就豁免戴岳先生、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的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公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2022年12月29日,新兴装备因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3年1月12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进展暨获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复同意的公告》。同日,新兴装备就豁免戴岳先生、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的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4月7日,新兴装备公告《关于控制权拟变更事项涉及军工事项审查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的公告》,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公司股东戴岳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至长安汇通。该意见有效期24个月。

(三)本次收购的过户情况

陕西省国资委已向长安汇通出具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安汇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2.78%股份的批复》(陕国资发〔2023〕6号),同意长安汇通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12.78%股份。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已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公司股东戴岳先生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协议转让至长安汇通。

戴岳先生、郝萌乔女士、王苹女士、戴小林女士的股份限售自愿性承诺已通过新兴装备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豁免。

2023年4月25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长安汇通已持有新兴装备21,806,300股,系新兴装备第一大股东;所持股份占新兴装备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系新兴装备的控股股东,新兴装备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陕西省国资委。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收购人及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结合与收购人、上市公司的日常沟通,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对新兴装备的股东权益。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和新兴装备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况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作出了公开承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不存在改变或重大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形。

(二)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安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长安汇通未来计划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调整,长安汇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形,不存在安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情形。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调整高级管理人员,长安汇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2023年6月1日经上市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李伟峰、向子琦、葛朋、周靖哲、张时涵和任朋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丁立、高志勇和刘洪川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顾建一、陈帅祺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023年6月1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李伟峰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向子琦为公司总经理,张时涵为董事会秘书,高琳琳为财务总监,郎安中和尤优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23年6月1日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顾建一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进行调整,上述调整均履行了上市公司的相应程序。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计划就党建等事项推进修订新兴装备的公司章程。长安汇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主要修改及增加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党组织的内容。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党建等党组织相关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履行了相应程序。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除前述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外,无对现有上市公司员工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长安汇通承诺如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未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出重大变动。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长安汇通无针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长安汇通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促使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若今后长安汇通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长安汇通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未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已披露的计划外,长安汇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在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拟实施重大影响计划的,长安汇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长安汇通的全资子公司等共同设立产业基金,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2023年三季度产业基金已成立,名称为陕西汇盈润信兴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成立党务办公室,负责上市公司党建相关工作。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述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持续督导总结

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4月25日,本财务顾问对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收购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持续督导期内,长安汇通依法履行了收购过程中的报告、公告义务;长安汇通不存在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长安汇通不存在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长安汇通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财务顾问主办人:郭尧 高枫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4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481.0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持有烟台富利1.89%股份的股东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烟台富利1.89%股份的股东聂胜先生,持有烟台富利0.94%股份的股东李耀邦先生,及持有烟台富利0.94%股份的股东毕立林先生,上述股东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81%,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分别申请了人民币800万元、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并分别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保证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的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200万元的授信额度及对应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担保,持有烟台富利28.30%股份的股东迟富轶先生,持有烟台富利1.89%股份的股东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烟台富利1.89%股份的股东聂胜先生,持有烟台富利0.94%股份的股东李耀邦先生,及持有烟台富利0.94%股份的股东毕立林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上述股东按照其在烟台富利的持股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4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4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福莱贸易、上海福莱奕,2024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未发生变化。综上,公司为烟台富利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同时,在审批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前述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两笔担保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烟台富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481.04万元。因此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外提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3WHPCU4Q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21,200万元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中南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迟富轶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烟台富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4%
迟富轶	28.30%
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
聂胜	1.89%
李耀邦	0.94%
毕立林	0.94%
合计	100.00%

烟台富利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01.85	72,229.25
负债总额	63,080.90	52,221.21
净资产	19,820.95	20,008.05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31.88	28,616.65
净利润	-483.69	-89.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所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人: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债务人: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授信申请人")

4、保证范围: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胜先生、李耀邦先生、毕立林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

乙方一:迟富轶

乙方二: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李耀邦、聂胜、毕立林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招商银行烟台分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履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1.3 甲方在《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4 甲方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5 甲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的保证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对于公司为烟台富利向招商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迟富轶先生、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胜先生、李耀邦先生、毕立林先生分别与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保证人(甲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保证人(乙方):

乙方一:迟富轶

乙方二: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李耀邦、聂胜、毕立林

债务人(丙方):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反担保保证的范围:招商银行嘉兴分行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在授信额度内向丙方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1 甲方、债权人原签有的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1.2 甲方因履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债务人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债务人对甲方的债务;

1.3 甲方在《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4 甲方根据《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1.5 甲方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的保证期间:

2.1反担保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到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2.2反担保保证期间为《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期间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反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富利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同时,公司能够对烟台富利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烟台富利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同时,烟台富利股东迟富轶先生、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胜先生、李耀邦先生、毕立林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担保预计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在预计额度批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能够及时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同时,烟台富利股东迟富轶先生、烟台聚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聂胜先生、李耀邦先生、毕立林先生按照其持股比例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7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97%。除上述为客户担保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315.3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4.30%。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81%,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